

永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政办发〔2021〕42号

永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电镀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现代农业装备高新区（城西新区）、方岩风景名胜区、江南山水新城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永康市电镀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市十七届政府第七十三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永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30日

永康市电镀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大力推进我市工业领域生态文明建设，保护生态环境，有效治理电镀产生的重金属污染，提升企业装备技术、提高表面处理能力和水平，促进我市电镀行业健康稳定发展，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实施新一轮“158”碧水蓝天工程，紧扣“绿色高端、省内领先”目标，积极推广节能环保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持续推动电镀企业高新化、智能化、绿色化，实现电镀行业高质量发展。

（二）发展目标

以打造电镀行业高质量发展产业园为目标，整合提升现有表面精饰整合区。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园内电镀企业基本恢复生产，工艺技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实现数字化、智能化生产，全面完成园区“美丽工厂”创建，打造省内先进生态电镀示范基地。

二、工作重点

（一）进一步推进行业改造提升

1. 严控项目审批。坚持节能降耗、保护环境、安全生产的

原则，制定我市电镀行业准入管理办法，从严审批表面精饰整合区建设项目，进一步规范电镀企业工艺装备和清洁生产。对投资建设高端电镀生产线的生产企业安排产能指标、生产用水量和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2. 加快推进重建实施。对未能享受补助政策的 6 家电镀企业，完成厂房拆除的，以厂房 360 元/平方米、办公楼 547.20 元/平方米的标准进行补助；完成重建的，按拆除前记载的厂房建筑面积，另外给予 90 元/平方米补助。同时，经评估机构评估后，按企业现有生产设备资产净值的 15% 给予补助。

3. 出台入园补助办法。鼓励本地电镀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打造一批智能化、数字化改造的样板企业和车间。加强与广东、福建等地先进电镀生产基地和企业合作，对引进高端电镀生产线予以支持。

（二）进一步加强行业监管

1. 加强监测监管。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镀工业》(HJ985-2018) 的要求，做好电镀企业和整合区污水集中处理站的日常检测，建立台账，记录每日的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加药、电耗、维修和污染物监测、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

2. 实施清洁生产。从源头抓起，使用无氟、无磷、低 COD、低氨氮的环保新材料。采用金属在线回收装置和废水循环利用设

施，减少重金属和废水排放，实现电镀清洁生产、节能减排，企业清洁生产综合评价指数达到《电镀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Ⅱ级。

3. 加强安全生产。建立电镀企业全过程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工作制度，做到安全责任、管理、投入、培训和应急预案“五到位”，做好电镀企业有限空间“固态化”管理和“动态化”监管。健全安全隐患排查及培训管理制度，每年至少组织2次以上电镀企业消防演练。

4. 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建立园区污染治理的长效监管机制，强化园区企业管理层和环保技术管理人员培训，促进第三方治理的“市场化、专业化、行业化”，整体提升园区污染治理水平和污染物排放管控水平。加强舆情监控，进一步防范社会稳定风险。

（三）进一步强化园区管理

1. 加强园区公共服务管理。成立电镀园区业主管理委员会，围绕园区各项工作进行精细化管理。引进第三方管理服务机构，为入园企业提供日常物业、管理咨询、技术支撑等公共服务。

2. 推进园区数字化管理。建立“一企一档”，实时监测企业生产经营、能源消耗、污染物排放等状况，实现精细管理，定期分析数据内容，为企业提供精确指导。

3. 加快园区配套设施建设。高标准建设多功能处理中心，降低企业生产成本，确保污水集中处理站废水稳定达标排放。

三、工作要求

(一) 强化要素配置。深入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优化企业服务。对投资建设高端电镀生产线项目或实施技术改造项目的，由经信局、生态环境分局等相关部门审核验收后，根据相关技改政策给予奖励。

(二) 兼顾发展需求。污水量增加且不超总量控制的情况下，通过综合成本核算调整相应污水处理费，减轻企业负担。同时为确保园区企业污水有效纳管和管网安全，污水架空主管网由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日常维护和保养，从车间引入主管网的副管网由各企业负责日常维护和保养。

(三) 形成工作合力。生态环境分局、经信局、招商中心等相关部门根据职责牵头做好组织实施，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各职能部门要按照有关职责分工要求，各司其职，协作配合，形成合力，共同推进电镀行业高质量发展工作。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

附件：永康市电镀行业高质量发展重点工作清单

附件

永康市电镀行业高质量发展重点工作清单

序号	重点工作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完成时限
1	园区电镀企业厂房完成拆除重建，恢复生产，全面完成“美丽工厂”创建	生态环境分局 江南街道	发改局、经信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局	2023年12月底
2	建设多功能处理中心	生态环境分局	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局、国资办、江南街道、粤卓公司	2023年12月底
3	出台入园补助办法，加强与省外先进电镀生产基地和企业合作，引进高端电镀行业先进技术企业，探索平台化建设，推动电镀行业创新发展	招商中心	经信局、生态环境分局	2022年12月底
4	引进第三方管理服务机构，为入园企业提供日常物业、管理咨询、技术支撑等公共服务	招商中心	经信局	2022年12月底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
市人武部，市法院，市检察院，各群众团体。

永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30 日印发

